



永利
Wynn

(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度全澳青少年羽毛球精英爭霸賽 章程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 二、 支持單位：澳門體育局
- 三、 比賽日期：2024 年 5 月 7 至 11、13 至 15 日
- 四、 比賽地點：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羽毛球場
- 五、 比賽項目：男、女子單、雙打比賽
- 六、 比賽組別：比賽按年齡分為 U19、U17、U15、U13、U11 組
U11 組僅進行男、女子單打比賽。
- 七、 參賽資格：
 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或持澳門大專院校之有效學生證，並須出示有關之證明文件；
 2. 各組別年齡界限：
 - U19 組球員：2006 年至 2007 年出生之男女；
 - U17 組球員：2008 年至 2009 年出生之男女；
 - U15 組球員：2010 年至 2011 年出生之男女；
 - U13 組球員：2012 年至 2013 年出生之男女；
 - U11 組球員：2014 年或之後出生之男女；
 3. 運動員只可以參加同一個年齡組別(即自身年齡組別或高於自身年齡組別)的單打或/及雙打比賽。
- 八、 競賽辦法：
 1.
 - 不足 3 人/對參賽，取消該項賽事；
 - 3 ~ 5 人/對參賽，採取單循環決出所需名次；
 - 6 人/對或以上參賽，採取單淘汰決出所需名次；
 2. 在循環賽事中，每勝一場得一分，負方零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球員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3.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競賽規則。
- 九、 種子球員選定：

各組別的賽事種子球員選定按“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的同組別為依據，並視乎參賽人數而定：

 1. 16 人/對或以上 設種子 4 名；
 2. 16 人/對以下 設種子 2 名；
 3. 如種子數依據不足，組委會有權減少種子數，甚至不設種子。



永利
Wynn

(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3 日)

十、 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十一、 遲到與棄權：

所有參賽運動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每次出賽之運動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亦作無故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處理。

十二、 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監護人(如個人)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三、 其他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十四、 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已辦妥 2024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個人：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澳門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有關學校報名須知：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5. 報名費用：
 - 單打：每位澳門幣 50 元正；
 - 雙打：每對澳門幣 100 元正；
 - 收取之報名費僅作為澳門羽毛球總會之行政手續費；
6. 報名：
 - 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18:30；



永利
Wynn

(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3 日)

- 方式：填妥之報名表格、健康狀況聲明書及有關證件副本請發送
送至本會郵箱 entry.macauabm@gmail.com；
- 報名費繳付：本會收到報名表格後，將計算具體報名費用，並
透過郵件回覆通知有關金額及付款方式；
- 報名費用支付成功後方視為報名成功。

十五、 抽籤日期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4 月 23 日 18:30；
2.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 [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3.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
4. 參賽球員必須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該團體/個人將被罰
處澳門幣 100 元，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
事/活動。

十六、 獎勵方式： 》 3 人/對至 9 人/對 [含 9 人/對] 獎 3 名
 》 10 人/對以上 [含 10 人/對] 獎 4 名

十七、 獎品：單打 冠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亞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季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殿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品
 雙打 冠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亞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季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殿軍 每對獲獎杯兩座及獎品

(有關之獎品由輝勵控股有限公司(FELET)特別贊助。)

十八、 技術監督：雷銘基

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九、 裁判長：吳大衛

副裁判長：葉寶蓮

二十、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4 年 5 月 3 日